

关于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7 年，是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提速之年。北京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围绕“放管服”和“提质、增效、促服务”的工作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强化效率观念和绩效意识，不断提升政府预算管理水平。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首次向社会公开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考核依据。2017 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市财政局狠抓绩效目标这一龙头，下大力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确定绩效目标的填报范围和标准。明确 500 万元以上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以及 200 万元以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都必须填报绩效目标，而且填报绩效目标的数量不少于部门预算项目的 30%。二是强化服务，指导预算部门和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编订印发了绩效目标范本和案例集，通过全市预算编制培训会 and 到单位上门培训，帮助指导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的审核责任。实行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两级审核机制，财政审核方面，在预算管理处室初步审核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处（考评中心）又对绩效目标填报的规范性进行了联审和会审。四是绩效目标

首次向社会公开，实现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全面融合，同步审核、批复、公开。2017年，全市196个市级预算部门公开项目绩效目标数量4839个，涉及预算资金1325.51亿元。绩效目标首次大规模公开，受到了社会公众和媒体的高度关注，预算公开实现从“晒账单”向“晒绩效”转变。

二、大力开展事前评估工作，实现绩效管理重心前移

事前绩效评估是我市创新推出的绩效管理新模式，是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的深度审核，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业内专家，对重大支出政策及重点民生项目进行预算报批前的审核和评估，从而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参与式预算”工作机制。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部门充分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修正绩效指标的相关性和准确性、评判财政资金投入的预期效果，有效摒除无预期绩效的资金和项目，实现绩效管理关口前移。预算部门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意识显著增强，绩效目标填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明显提高。

近年来，我市事前绩效评估力度逐年加大。2016年底，市财政局选取70个2017年市级预算申报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评估资金79.99亿元，同比增加49.5%，评估不予支持资金11.55亿元，约占申报资金总额的14.4%；2017年底，市财政局选取42个2018年度市级预算申报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评估资金390.51亿元，同比增加388%，评估不予支持资金

3.22 亿元，约占申报资金总额的 0.82%。

2017 年，我市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做到“六个结合”：一是事前评估内容上，实现财政项目评估与财政支出政策评估相结合，首次试点开展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和财政支出政策事前评估，促进公共政策决策优化和资源配置合理。二是事前评估方式上，实现绩效目标审核与重点支出项目评估相结合。按照“更大范围绩效目标审核”和“重点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要求，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的 54 家部门（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形式性和规范性审核，对 2018 年新设立的支出政策和市政府 14 项重点工作进行了事前评估程序性和实质性审核。三是事前评估主体上，实现以财政为主体与专家作用发挥相结合，依托第三方机构，充分发挥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保障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四是实现绩效评估与预算监督相结合，25 名人大代表和 3 名政协委员全程参与了事前评估工作，履行“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职责，将绩效评估与预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五是事前评估衔接上，实现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工作相结合。建立联合评审机制，将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六是事前评估工作形式上，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与培训相结合。采取“明确分工、统一入户、上门培训”的工作原则，加大各区培训力度，制作统一培训课件，4 位处级领导带领 8 个评估工作组主动到

16 个区，指导培训具体工作要求和评估方法。

事前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前期调研不够深入，需求论证不够充分。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预期产出和效果，预期效益实现情况难以衡量。三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够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预算项目不够细化，各项费用的测算依据不够明晰。四是政策决策的规范性不完善，审批环节缺失，未设定具体执行期限，政策时效性存在不足。五是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市区两级事权、财权不够清晰，财政资金持续投入压力较大，当前政策的执行与后期出台的总体规划之间衔接性差。

三、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结果运用，发挥财政评价作用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绩效评价，反映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的资金绩效和主要问题。2017 年，对我市 2016 年 7 类 60 个财政支出项目开展了财政评价，评价规模 498.21 亿元，同比增加 12.23%。经综合评价，评价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 5 个；评价得分 75-90 分（含 75 分）的 46 个；评价得分在 60-75 分（含 60 分）的 8 个；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1 个，评价结果优良率为 85%。财政评价的主要特点：

一是评价范围更加广泛。开展了财政支出政策、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基金、国资预算、债券、部门大额资金项目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并且对 2016 年度最后 5 个大额专项

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做到了评价内容的全覆盖。

二是评价方式不断优化。不断探索新的评价模式，优化评价工作程序，针对不同类型资金，研究建立了基金、国资预算、债券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以基金评价为例，通过组织多轮专家研讨，多次和局内相关处室进行沟通，到项目现场多次往返调研，研究建立了基金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5支基金开展评价，建议对4支基金进行完善，建议1支基金退出。

三是加强与市人大的沟通联系。为贯彻落实《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市财政局积极与市人大预工委进行沟通，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据统计，共有13名人大代表参与16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代表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是转变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作用。绩效评价报告是结果运用的载体，集中反映绩效问题和改进建议。为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一方面，财政干部认真审核，认真把关，并及时向单位征求反馈意见，确保问题不偏不倚，建议操作可行。据统计，评价共发现绩效问题494个，提出改进建议387条。另一方面，改进发文方式，做到“一事一议，一项一文”，“一事一议”是指每一个项目、每一个事项均由处长、主管副处长、专管员一起审议，保证每个项目的每个问题都能够核准坐实；“一项一文”是指一个项目起一个正式发文，并在市财政局内网

进行公开。另外，还规定了整改期限，要求部门单位 11 月 30 日前落实整改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切实保证结果运用的有效性。

四、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做实部门自评工作

部门自评工作是落实预算部门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理念、强化绩效管理的有效途径。在加强部门绩效自评管理过程中，市财政局强化“放管服”理念，不断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加大部门自评力度，夯实部门自评工作。

一是简化自评程序。将部门自评内容分为简易程序评价和普通程序评价两种形式，部门选取至少 1 个重点项目开展普通程序评价，其他项目进行简易程序评价。

二是扩大自评规模。2017 年全市 166 家预算部门（含 11 家涉密部门）对部门 2016 年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5250 个，约占部门预算项目总数的 40%。

三是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和再评价。为加强部门自评工作，针对自评工作开展的及时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市财政局对部门自评工作开展了再评价。

四是自评情况首次随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除涉密单位和临时机构外，所有部门公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二是选择 30 家重点部门，每个部门公开 1 个重点民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决算公开后，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政府晒账本从摆数字走向明绩效”、“让公众看到资

金使用绩效 北京首次公开市级部门绩效评价”，成为今年部门决算公开媒体报道热点。

五、加强事中跟踪，强化绩效全过程链管理

事中绩效跟踪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的重要手段。2017年9月，市财政局选取经过事前评估的27个项目开展了事中绩效跟踪（其中，市人大预工委选派代表跟踪了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国资委等3个重点项目）。从跟踪情况看，主要发现以下问题：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建议未有效落实；二是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因素未得到有效处置；三是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高；四是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不足；五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市财政局将结合跟踪发现的问题，指导预算部门强化项目监管职责，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建议落实，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六、强化基础建设，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了《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和《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起草了《北京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制定了《北京市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操作规范》，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建立了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微信群，及时宣传财政部、全国各省市和北京市最新的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经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在绩效评价、事前

评估和部门预算编报开展前，组织针对区财政、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专家、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业务培训，年平均培训人次超过 3000 人。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工作；初步开发建成了专家库系统，设立专人进行维护和动态更新，基本实现了与区级财政的信息对接和共享。

四是加强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印发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模版及样表》，归纳收集了 10 类 65 个项目绩效目标样表，供部门单位填报 2018 年预算时进行参考；编制了《2017 年绩效评价报告优秀案例集》，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流程和范本模版，统一程序和要求，提高工作质量。

附：北京市财政局对 4 个预算项目（政策）的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文化局 2017 年 “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18]799 号)，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8 年 4 月-5 月，对 2017 年度北京市文化局的“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4.58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2012 年 1 月，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五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降低北京儿童剧演出高票价”的建议(第 0954 号)，和“关于降低北京演出剧院票价”的建议(第 0629 号)。建议指出：北京演出市场化程度高，演出票价居高不下，大部分首都市民很少有机会去走进剧场观赏高雅艺术，基本的文化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建议政府应加大对演出剧院的资金补贴，让演出剧院的票价降到普通老百姓能够承受。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北京市文化局经认真研究认为，通过政府出资购买服务，鼓励剧场设置低价票

区域并适度给予补贴，才能保障演出团体、剧场、观众三方均能受益，并且确保市场运转不受干扰。

自 2012 年，北京市文化局启动试点工作以来，在国家大剧院、保利剧院、首都剧场等 15 个剧场先行推开低价票补贴工作。2013 年继续推行试点，将参加低价票补贴的剧场扩大到 23 家。2014 年，北京市文化局总结试点经验，印发了《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之后又继续修改完善，于 2015 年底正式印发了《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工作开展严格按照《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文化局。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凡是在京注册、取得营业性演出资格的 500 座至 3000 座剧场，均可自愿报名申请低价票补贴。凡在此类剧场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无论本市还是外国、外省文艺表演团体，只要符合政策规定，均可通过演出所在剧场申请低价票补贴。

享受补贴的剧场、剧院团、演出经纪机构，必须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资质，补贴的项目必须是营业性演出；补贴演

出场所（剧场）范围包括所有符合条件的 3000 座以下营业性演出场所（包括 500 座以下的小剧场，但不包括茶馆及带餐饮的戏楼）；补贴演出内容包含弘扬优秀民族文化艺术、高雅、健康的所有艺术门类（不包含通俗演唱会、旅游演出等），主题、内容应积极健康。

2. 项目年度目标

预期总目标：保障市民基本文化权益，扩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公益服务范围，让更多的观众有机会参与高水准文化鉴赏活动，通过在剧院开辟更多的低价票区域，让更多观众走进剧场，让普通百姓特别是中低收入者欣赏到高水平文艺演出，促进北京演出市场的繁荣发展，使剧场、演出团体、观众三方受益，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阶段性目标：2017 年计划补贴补贴 1700 场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低价票 21 余万张，推出 3600 余场惠民低价票演出，预期售出 100 元以下低价票可达 42 余万张，让更多的普通观众走进剧场观看精品演出。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 2017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2,602.86 万元，包含票价补贴 2,527.05 万元、项目管理服务费 50.81 万元、第三方测评费 25.00 万元。项目批复资金金额为 2,602.8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为 2,568.39 万元，项目结余金额 34.47 万元，该结余资金已及时上缴市财

政局。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管理、绩效 3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项目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项目立项决策管理等内容；二是项目管理指标（3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项目绩效指标（55 分），主要评价产出、效果、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卷研究法、抽样统计法、专家评议法、数据统计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情况

2017 年度该项目按照《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补贴，完成了预期目标。在不影响剧场和剧团收入的前提下，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的实施对降低演出票价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文化惠民，推动文化发展的成果为人民共享。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补贴惠民低价票演出 1856 场，同比去年（1365 场）增长 35.97%；补贴低价票 23.3 万张，同比增长

1.75%以上，补贴金额达 2567 万余元，同比增长 0.67%，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专家综合评价，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58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3 分，项目管理得分 25.94 分，项目绩效得分 45.64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量化程度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总体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部分产出指标未能有效体现对项目总体目标的支撑，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指向不准确，服务满意度指标设置的预期服务对象仅局限于接受补贴剧团、观众，范围涵盖不全面。

2. 可行性论证不够详实，实施方案不够完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需求分析的基础数据不够详细，制定的补贴额度的依据不够充分，所采用的方式方法的科学性、公平性不足。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缺少实施项目的考核标准及风险分析等内容用。

3. 项目过程管理严谨性有所欠缺。

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与被委托单位签订的多份合同存在缺陷。如：缺少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未能明确相应工作

完成的质量标准、缺乏明确的验收指标、付款依据表述不够清晰细化。

4. 项目实施的公众知晓率不高，社会效益实现尚不充分。

根据项目委托实施的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北京市居民对惠民低价票补贴项目的知晓率仅为 9.8%，虽然进入剧场观看演出的观众项目知晓率为 66.7%，但城市居民总体知晓率和入剧场观众知晓率仍然有待提高，社会效益实现尚不充分。

（二）相关建议

1. 进一步提升绩效意识，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量化可考的要求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完善可行性论证内容，完整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 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和政策，精细化管理措施、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科学化管理水平。规范签订项目合同，明确工作质量及考核验收标准等合同要素。

4. 采取措施，提高财政补贴的普惠性和公平性，提高北京市居民对惠民低价票补贴项目的知晓率，扩大项目社会效益。

附件：“北京市惠民低价票演出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目标内容 (5分)	目标明确性与合理性 (3分)	2.44	
			目标可衡量性 (2分)	1.5	
	决策过程 (10分)	决策依据 (5分)	与国家和北京市文化政策的符合性 (1分)	1	
			与居民需求的符合性 (1分)	0.96	
			与文化局职能定位的符合性 (1分)	1	
			与文化局工作计划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2分)	1.9	
		决策程序 (5分)	前期需求及调研的充分性 (3分)	2.2	
			项目申报、评审、批复程序的合规性 (2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程序合规性 (1分)	1
				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 (2分)	1.42
预算执行的一致性 (2分)				1.84	
资金使用			资金到位率 (2分)	2	
			资金使用及时性 (2分)	1.92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3分)	2.74	
		资金审批的规范性 (1分)	0.98		
		资金核算的规范性 (1分)	0.98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项目实施		资金支付的规范性（1分）	0.98		
		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健全性（2分）	1.6		
			职责分工明确（2分）	1.8		
		制度建设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3分）	2.6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2分）	1.66		
		过程控制	招投标过程管理的规范性（2分）	1.66		
			合同管理的规范性（2分）	1.76		
			项目跟踪监督控制的有效性（2分）	1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全年补贴低票价演出不低于 1700 场（5分）	5
					补贴总票数不低于 21 万张（5分）	5
产出质量	项目审核合格率（2分）			1.96		
	惠民票项目知晓率（4分）			1.6		
	惠民票项目覆盖率（4分）			1.6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5分）			4.8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的健全性（2分）			1.82		
	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2.56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社会效益	促进文化单位的供给，调动演出单位积极性，推出更多低票价演出项目（5分）	4
			满足居民文化需求，提升文化消费理念（5分）	4.4
		可持续影响	补贴方式的科学性（4分）	3.4
			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提高全民文化素质（3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剧场、剧团的满意度（7分）	6.5
合计				84.58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旅游网 2017 年内容建设与运营推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18]799 号)，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8 年 4 月-5 月，对 2017 年度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北京旅游网 2017 年内容建设与运营推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7.36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文)、《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旅游业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10]28 号文)等文件精神，市旅游委 2010 年底建设上线了北京旅游网，网站上线以来财政每年投入资金用于网站的运营和维护。

同时《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旅游和会展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完善北京旅游网，使其成为旅游发布、交互、在线预订与电子商务的智慧平台”。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旅游委，实施单位为市旅游委信息中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中英法西韩日俄繁体 8 种语言版本网站进行内容运维与宣传推广工作；对网站的公益 B2B 服务平台进行运营和管理；维护旅游资源库平台；提升和运维中文官方微信、微博和 Facebook；对中英韩文的 3G 网站进行内容运维；采取多元宣传方式对北京旅游网进行宣传和推广；对网站“游”字头商标移转和著作权登记；委托专业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监理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我市旅游综合网站综合浏览量、PC 网站在国内省市政府旅游网站群排名及政务微信等在国内领先水平。

2.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北京旅游网的内容运维与宣传推广，实现 2017 年度网站综合浏览量达到（含自媒体平台）2000 万，PC 网站在国内省市政府旅游网站群排名首位，政务微信排名前三位，facebook 粉丝数达 90 万，网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共计 1997.56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包括：内容建设与运营推广 1945.48 万元，项目监理 50.00 万元，“游”商标移转和著作权登记 2.08 万元。

项目资金支出 1668.93 万元，其中：内容建设与运营推广支出 1620.00 万元；项目监理费 48.80 万元，“游”商标转移费 0.13 万元。

项目资金结余 328.63 万元，其中：公开招标结余 66.68 万元；项目实施中取消语音客服核减资金 260 万元；“游”商标结余资金 1.95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上缴市财政。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项目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项目立项决策管理等内容；二是项目管理指标（3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项目绩效指标（55 分），主要评价产出、效果、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数据统计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提前启动，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项目招标工作，2017 年 1 月完成合同签订工作，2017 年 7

月完成了中期检查，2017年12月完成了项目验收。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北京旅游网全年综合浏览量达7000万，微信、微博、Facebook等新媒体平台人气持续升高，PC中文网站位居全国同类网站首位，政务微信排名始终位于新榜旅游类排名前三，Facebook正式迈入百万大号行列。北京旅游网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明显提升，逐渐成为市民出行的旅游资讯权威网站和信息获取的主要媒介之一。

北京旅游网的建设与运营为各大景区及OTA企业提供了一个线上信息交易平台，有效推动了各大景区电子票销售数量持续增长，促进了旅游在线消费，推动信息化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

（三）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专家综合评价，北京旅游网2017年内容建设与运营推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36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3.32分，项目管理得分25.58分，项目绩效得分48.46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项目在执行中取消了“多语言客服咨询中的语音客服”的建设内容，核减了项目资金260万元。项目调整反映了项

目在预算编制环节考虑不够准确，预算依据欠科学。

2. 项目绩效数量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共计 17 项，对于同类指标没有适当凝练汇总，不便于清晰反映项目绩效效果。

3. 项目合同管理有待提高

项目监理合同中未约定投资额调整后监理费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运营合同中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没有明确具体要求，对其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约束不够；未对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的内容及规范提出具体要求，造成各月监理日志及月报有雷同现象。

（二）相关建议

1. 不断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并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及以往项目运营经验，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

2.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一步梳理，提高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效果的一致性。

3. 加强合同管理。在监理合同中要明确约定项目资金变动而调整监理费的条件，在服务合同中增加 SLA（服务水平协议），对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详细描述，规定相应的评价方法和指标，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对监理日志、监理月报提出具体要求，提高监理对项目执行过程监督的有效性。

附件：“北京旅游网 2017 年内容建设与运营推广”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	1.44
			目标是否细化	0.84
			目标是否量化	1.60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92
			项目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0.98
			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0.88
			项目调整的合理性	0.86
		决策程序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94
			是否履行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调研程序	1.86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1.0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	预算管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	2.10
			项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1.30
		资金到位	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的足额性	1.80
			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的及时性	1.70
		财务管理	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1.96
			与项目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执行是否严格、规范	1.90
	与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原则		2.00	
	项目实施	组织机构	项目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86
			人员分工是否明确	1.84
		制度建设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2.32
			是否制定了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1.76
		过程控制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1.92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	1.68
日常监督检查是否全面到位			1.44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北京旅游网信息维护：完成原创文章4310篇，转载文章42800篇，上传转载视频700个，制作专题160个，回	2.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复网友咨询问题 2 万个，B2B 平台新增产品 500 个，资源库数据维护 2400 条，租用网络带宽 100M	
			新媒体信息维护：中文官方微信发布文章 1300 篇，官方微博发布文章 780 篇，facebook 发布文章 1300 篇	2.63
			各类活动或宣传资料：组织评选活动 4 次，制作宣传手册 1000 本，制作易拉宝 20 个，组织线下活动 8 次	2.62
			监理工作情况：召开监理例会 40 次，监理月报 12 期	0.90
		产出质量	网站综合浏览量达到(含自媒体平台) 2000 万	0.94
			PC 网站在国内省市旅游网站群排名首位	0.98
			政务微信排名前三位	0.98
			facebook 粉丝数 90 万	1.61
			B2B 平台上架产品错误率低于 1%	1.86
			机房租用网络安全可承载 5Gbps DDoS 攻击防御能力	1.00
			宣传推广活动影响力得到提升	1.00
			线下活动网友参与度提高	0.78
	产出时效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 月至 2 月	0.98	
		项目招标采购 3 月至 5 月	0.98	
		项目中期验收 6 月至 7 月	0.98	
		项目终期验收 11 月至 12 月	1.74	
	产出成本	北京旅游网内容建设与运营推广项目 1945.478050 万元	1.83	
		游字头商标转移费用 2.080000 万元	1.00	
		监理费 50.000000 万元	0.94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拉动旅游消费，增加旅游收入（B2B 平台）2000 万元	4.30
		社会效益	积极宣传委内中心工作，并对外发布权威旅游信息和政策解读	3.62
			为网民游客提供丰富的旅游资讯服务	1.76
			北京旅游网的官方服务平台形象在社会和公众中已日益显著，品牌公信力得到提升	1.84
项目实施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积极建设新媒体			0.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为世界一流旅游城市提供配套支持	0.94
		可持续影响	政策可持续性	1.88
			行业可持续性	1.92
			项目自身可持续性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民的满意度 $\geq 90\%$	3.82
合计				87.36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 “北京市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18〕799 号），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8 年 4 月-5 月，对 2017 年度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国土委）“北京市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93.22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市规划国土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开展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规划国土委，实施主体为市规划国土委下属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北京市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项目(2017 年度)主要包括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卫星影像处理、变化发现、变化更新、外业核实、成果整理、成果检查等工作；完成 INSAR（合成孔径雷达干涉，以下简称 INSAR）数据购买与处理；完成监测数据库及系统更新与维护；完成监测成果统计分析 & 监测报告编制等内容。还参与国家专题性监测，包括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地理国情监测、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典型城市群空间格局变化监测。

2. 项目年度目标

在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专题数据等，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要求，开展北京市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2017 年度)，分析监测内容的变化情况，分析变化规律，建立常态化地理国情时空数据库、统计分析报告和地方标准，揭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环境的空间分布规律，为首都发展战略规划、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资源配置和公众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7 年财政批复资金 3590.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90.49 万元，实际支出 3587.85 万元，资金执行完成率为

99.93%，结余资金 2.64 万元已上缴市财政。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项目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项目立项决策管理等内容；二是项目管理指标（3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项目绩效指标（55 分），主要评价产出、效果、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卷研究法、抽样统计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数据统计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项目对工作区域地理国情要素进行了基本统计，获得了综合反映工作区的地表覆盖、基础设施配置等自然、人文地理等国情要素的空间特征，已完成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形成成果为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副中心建设、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查处、规划编制与管理、环境保护与

治理、多规合一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北京新版城市总体规划设计提供了数据支撑，应用于城市空间结构、城市绿色空间、城市体检等分析研究工作，广泛应用于规划、国土、农业等领域，为政府部门办公和辅助决策、业务部门规划、公众地理国情常识普及提供了基础信息。项目成果得到了国家测绘局、市领导和验收专家组的高度评价。在后期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阶段，以项目成果数据作为基础，进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

（三）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专家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22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4.40 分，项目管理得分 24.98 分，项目绩效得分 53.84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合理、明确。

该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的时候未充分考虑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关联性，本年度绩效指标值的设置未充分考虑总体任务和往年实施情况。

项目在工作第一阶段（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设定阶段绩效目标之一为“完成 INSAR 数据购买与接收”，该项目目标制定的表述不够合理。项目实施需要通过 INSAR 数据开

展基础工作，但数据购买与接收仅为项目实施的必要过程，不具有项目实施目标的高度，而且也不能够对项目后期实施起到指导与约束的作用。因此将“完成 INSAR 数据购买与接收”作为目标明显不够合理。

项目在工作第二阶段（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设定阶段绩效目标之一为“形成 3 个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该目标只提出数量，但未能明确具体哪 3 个征求意见稿，表述的明确性不足。

2. 项目管理精细化不足。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为项目执行提供了有效的支撑。但工作方案中有些内容不够完善、缺乏具体考核标准，如：没有明确承办单位要做的协调工作具体内容和完成的质量成果标准。

项目评审专家意见的后续处理及结果没有在资料中体现。例如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地理国情监测专业技术设计书评审专家意见中提出：“……污染源企业图中，建议增加企业具体生产地址，仅仅是注册地址没有太大参考价值……”。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单位是否有采纳这些意见，是否对成果形成进行修正作用，均未提供是否予以落实的相关资料。没有提供对 2017 年 11 月形成的《2017 年国家地理国情监测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地理国情监测（北京）专业技术设计书》进行整改落实的结果。

3. 日常检查监督情况资料不够完整

项目单位制定了周例会、月调度会等项目过程管理检查监督机制，强调数据保密规定，重视数据的安全管理、防止泄密发生。但评价发现设定的例会制度，相应记录资料不完整。

（二）相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关联度，增强目标的科学性。

2.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项目的实施中，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中内容、进一步明确工作具体考核标准，以便提高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实施的过程跟踪管理，及时调整项目进度，强化过程控制，保障监测数据成果的顺利取得。

3. 加大项目绩效成果应用。地理国情监测在“所见所得”基础上，强化大数据应用，进一步实现实时大数据和专题数据的融合，如：与地下网、城市地质数据融合，为市相关部门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附件：“北京市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目标内容 (5分)	目标明确性	2	1.94
			目标合理性	3	2.82
	决策过程 (10分)	决策依据 (5分)	与相关发展规划符合程度	2	2
			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1.5	1.44
			决策依据的合理性	1.5	1.5
		决策程序 (5分)	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5	2.5
			调整程序的合规性	2.5	2.2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资金 (15分)	预算管理 (5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细化性	3	2.6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功能上的相符性	1	0.64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经济上的相符性	1	0.84
	资金到位 (4分)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使用进度合规性	2	1.9
	财务管理 (6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程度	2	1.5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56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1.7
项目实施 (15分)	组织机构 (4分)	组织实施机构健全程度	2	1.8
		职责分工明确性	2	1.8
	制度建设 (5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2	1.7
		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	2	1.8
		监督管理机制健全程度	1	0.8
	过程控制 (6分)	组织管理科学有效程度	2	1.4
		项目执行合法合规程度	2	1.5
		监督机制有效程度	2	1.42

项目绩效 (55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监测技术方案(指标值:2个)	2	2
			卫星影像DOM(指标值:全市)	2	2
			地方标准(指标值:3个)	1	1
			常态化地理国情数据监测(指标值:全市监测数据)	2	1.9
			监测数据库和成果统计分析(指标值:监测数据库和统计分析报告)	2	1.9
			监测成果的验收、审核与发布、(指标值:验收报告)	1	0.96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监测技术方案成果(指标值:通过评审)	2	2
			卫星影像DOM成果(指标值:通过内部检查)	2	2
			地方标准(指标值:审核发布)	1	0.9
			常态化地理国情数据监测(指标值:通过验收)	2	2
			监测数据库和成果统计分析(指标值:通过验收)	1	1.2
			监测成果的验收、审核与发布(指标值:通过评审)	2	1.8
	产出进度 (5分)	产出进度 (5分)	执行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	5	5

	产出成本 (5分)	资金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	5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	工作效率提高	2.5	2.4
	(5分)	工作成本降低	2.5	2.5
	社会效益 (10分)	服务城市规划及建设	4	3.96
		服务生态环境保护	3	2.96
		服务北京市重大工程和重点工作	3	2.96
	可持续影响 (5分)	地理国情信息监测基础数据服务的可持续性	5	4.6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市政府、市属各委办局、规划国土委内部满意度	5	4.8
合计			100	93.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绿色建筑”奖励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18]799 号)，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8 年 4 月-5 月，对 2017 年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绿色建筑”奖励政策开展了绩效评价。该政策主要是对达到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区给予奖励，通过项目单位网上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按一定标准发放奖励资金的方式运作，达到推动绿色建筑快速发展的目标。该政策评价结果为 84.31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 政策背景

1. 政策立项依据

为加快我市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提高城乡生态宜居水平，鼓励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和绿色建筑生态示范区建设，根

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2号)的要求,北京市财政局、(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现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二〔2014〕665号),明确提出了对北京市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和绿色生态示范区给予财政奖励。

2. 政策实施主体

根据《北京市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此项政策的实施主体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规划国土委,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与绿色建筑标识奖励项目有关的工作;市规划国土委主要负责与绿色生态示范区奖励项目有关的工作。

(二) 政策主要内容及目标

1. 政策主要内容

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和绿色生态示范区的园区管委会给予资金奖励。

绿色建筑标识奖励项目,是对取得二星级、三星级绿色

建筑运行标识的公共建筑项目和住宅建筑项目按照“二星级标识项目 22.5 元/平方米、三星级标识项目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励，在中央奖励资金下达前，先行拨付 50%的奖励资金。

绿色生态示范区，是按照“基准奖励 500 万元，首次奖励 300 万元，待项目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30%后再奖励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2. 政策年度目标

对当年申请奖励资金的绿色建筑项目和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完成现场审核、专家评审、项目公示、协议签订等工作，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并进行运行数据追踪。

（三）政策资金情况

该政策自 2014 年-2017 年底，共申请财政资金 9,825.96 万元，实际拨付 9,825.96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其中：①绿色建筑标识奖励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5,625.96 万元，实际拨付 5,625.96 万元；②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4,200.00 万元，实际拨付 4,20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政策目标相关性、政策执行效率性、政策实施有效性、政策公平性、政策效果可持续性 5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政策目标相关性指标（20分），主要评价目标与需求相符性、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政策目标与效果相关性等内容；二是政策执行效率性指标（20分），主要评价政策规划科学性、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政策执行的及时性等内容；三是政策实施有效性指标（35分），主要评价政策实施效果、政策执行满意度等内容；四是政策公平性指标（15分），主要评价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政策效果普惠性等内容；五是政策效果可持续性指标（10分），主要评价政策效果的积极因素、政策示范性及可持续性等内容。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和数据统计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二）政策执行效益

在该政策的支持和其他绿色建筑政策的协同推动下，截至2017年底，北京市累计通过设计标识238项，建筑面积2,695.10万平方米，运行标识36项，建筑面积506.18万平方米，绿色建筑项目数量和质量均居全国前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其中23个符合奖励政策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了奖励，奖励面积389.82万平方米。市规划国土委评选出10个符合标准的绿色生态示范区，已全部发放首款，截止2017年底，有6个项目发放了尾款。

（三）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政策实际情况，经专家综合评价，“绿色建筑”奖励政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31 分，绩效级别为“较有效”。其中，政策目标相关性得分 16.59 分，政策执行效率性得分 16.96 分，政策实施有效性得分 28.17 分，政策公平性得分 14.09 分，政策效果可持续性得分 8.50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现行绿色建筑标识奖励政策的奖励标准较低。

该政策奖励应该是对于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绿色建筑的鼓励，但目前实际的奖励标准为“二星级标识项目 11.25 元/平方米、三星级标识项目 20 元/平方米”，奖励资金相对于建设成本来说占比较低，弱化了政策的激励作用。

2. 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例如：《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奖励资金项目 2017 年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评审和奖励资金拨付等重要程序的时间节点，而绿色生态示范区奖励项目 2017 年未制定《实施方案》；二是市规划国土委在奖励绿色生态示范区过程中，未与被奖励单位签订《项目奖励资金使用及后期管理协议》，缺少对奖励对象的监管，增加了财政资金投入的风险。

3. 未明确政策的年度目标和中期规划。

政策实施单位未明确每年的任务目标或近一段时期内奖励的项目数量和面积。此外，在政策执行中也缺少对政策调整方向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的可持续性。

（二）相关建议

1. 科学确定奖励标准，加强该政策的引导和鼓励作用。

建议政策实施单位对该政策展开全面梳理，对北京市符合奖励标准的绿色建筑标识奖励项目和绿色生态示范区项目进行摸底调研，对被奖励单位的投入成本增加情况、运行效益情况进行有效分析，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的科学性，同时加强该政策的引导性作用，提高项目单位的积极性。

2. 注重项目实施的精细化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执行。

建议政策实施单位制定更加完善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与被奖励单位签订《后期监管协议》，以保障政策的有效落地。

3. 进一步对政策进行研究分析，保障政策的公平性和持续性。

一是建议开展对不同类型奖励主体的调查研究，制定不同的奖励标准，在保障政策公平性的同时激励不同主体对绿色建筑投入的积极性；二是对以前年度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为以后的政策调整提供相关数据。

附件：“绿色建筑”奖励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附件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政策目标相关性 (20分)	目标与需求相符性 (6分)	政策目标能够满足现实需求 (2分)	1.44
		政策目标与需求主体的需求具有一致性 (2分)	1.89
		政策目标满足需求的比例达 90%以上 (2分)	1.39
	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 (4分)	政策任务分解结果的合理 (2分)	1.97
		预期分解结果与实际分解结果的一致 (2分)	1.97
	政策目标与效果相关性 (10分)	政策实际效果与目标规划效果的匹配程度达 90%以上 (5分)	3.79
		政策目标预期效果与实际效果的一致 (5分)	4.14
政策执行效率性 (20分)	政策规划科学性 (6分)	①政策规划的覆盖程度达 80%以上 (3分)	2.31
		②政策规划覆盖面所占的比例达 70%以上 (3分)	2.24
	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 (7分)	① 预算控制有效 (2分)	1.94
		②政策分解任务的实施按照各阶段规定流程执行 (2分)	1.94
		③政策任务调整合规 (3分)	2.96
	政策执行的及时性 (7分)	① 预算执行及时 (2分)	1.66
		②政策落实及时 (3分)	2.53
③业务进度及时 (2分)		1.37	
政策实施有效性 (35分)	政策实施效果 (25分)	①政策预期产出与实际产出相符情况 (10分)	7.83
		②政策产生的经济效益较高 (10分)	7.69
		③政策产生的社会效益较高 (5分)	4.17
	政策执行满意度 (10分)	①政府部门对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80%以上 (5分)	4.32
		②政策服务对象对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80%以上 (5分)	4.17

政策公平性 (15分)	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8分)	①资金分配在不同群体间公平性较高(4分)	3.69
		②政策资金在各分解任务之间分配公平合理(4分)	3.80
	政策效果普惠性(7分)	①政策实际受益群体广泛(1分)	0.80
		②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2分)	1.97
		③公共性考虑政策实施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享受政策效益(1分)	0.94
		④政策受益群体所享受到的效益不存在明显差异(2分)	1.90
		⑤政策实施不存在损害特定群体利益或将其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的情况(1分)	0.99
政策效果可持 续性(10分)	政策效果的积极因素(5分)	①环境效益较好(3分)	2.96
		②具有较大的成本效益(2分)	1.33
	政策示范性及可持续性(5分)	①政策对后续类似政策的借鉴高(3分)	2.31
		②政策后期发展规划方向一致(2分)	1.90
合计			84.31